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2)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2年8月16日起生效：

- (i) Ng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告

由於Ng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故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此外，就委任邱先生，董事會另宣佈以下有關重選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2. (A) 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Ng Kuan Hu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旨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Ng Chee Hoong先生 (「Ng先生」)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8月16日起生效。

Ng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 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Ng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Ng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另宣佈邱東成先生 (「邱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邱先生，31歲，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機構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i)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iii)自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v)自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3年。邱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邱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各自之成員變動如下：

- (i) Ng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Ng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故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此外，就委任邱先生，董事會另宣佈以下有關重選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 2. (A) 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Ng Kuan Hu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旨鋤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有關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i)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及(ii)所有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將不作投票外，股東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

股東務須細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瞭解將如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